

附件 14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物（不可移动）保护保险附加文物变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（不可移动）保护保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扩建、改造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的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，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，并恪尽职守防止损失发生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